

本署檔案 EP 73/P2/2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2594 6161
TEL. NO.:
傳真 2877 6370
FAX N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B(1) 2392/10-11(02)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傳真：2869 6794)

余小姐：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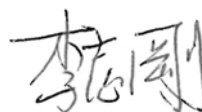
委員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文件第 CB(1) 2193/10-11(03)號時，曾要求當局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和涉及的鄉村人口提供補充資料。現提供以下所需資料供委員參考。

本港現時約有 980 條鄉村，當中約 660 條已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而其餘鄉村主要因受制於實際或地理因素而未被納入現行計劃。屬計劃內的鄉村當中，目前我們已完成為約 145 條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系統，約 40 條鄉村的渠務工程正處於施工階段，另有 28

條鄉村的工程亦可望於 2011 年內展開^{附註}。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餘下鄉村的工程則處於規劃、設計或進行其他所需籌備工作等階段。至於所涉及的鄉村人口，根據我們所備存的記錄，自《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在 1994 年生效起計共約有 6 100 間位於鄉郊地區的處所已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涉及人口估計約 94 000 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志剛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副本送：

渠務署署長（經辦人：阮達勇先生）

附註 包括四項擬部份提升至甲級的工程計劃所涉及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即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以及 **345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這些工程均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其撥款申請方可展開。